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。
- (二)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、策略、教學技巧。
- (二) 透過親職教育以講演、雙向互動的方式，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- (三) 蒐集、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，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。
- (四)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結果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，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 - (二) 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。
 - (三)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：
 - 1. 班親會：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
 - 2. 祖父母節活動：配合祖父母節辦理相關活動，增進隔代間溝通與了解。
 - 3. 專題講座：親職教育講座，針對性別教育、親子互動相關主題，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。
 - 4. 親職活動：編輯家長支援手冊，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。
 - 5. 體驗活動：配合節慶（如母親節）舉辦體驗活動並進行體驗心得徵稿活動。
 - 6. 將「孝悌」、「感恩」等中心德目融入班教學，由導師就親子關係與同學討論，以建立同學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態度及正確理念。
 - 7.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：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，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，落實家庭教育。
 - 8. 加強家庭聯絡簿親師溝通交流，學期中安排定期檢閱。
 - (四) 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，增購家庭教育之教學媒體（錄影帶、書籍等），以供師生家長借用查詢
 - (五) 實施家庭訪問、家庭聯繫、親職諮詢等輔導工作。
 - (六) 建置校內輔導機制，並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。
- 五、實施對象：全校親師生。
- ## 六、預期效益：
- 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
(二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。

(三) 蒐集、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。

(四)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
七、經費：由本校文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